

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潮府〔2015〕5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潮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5年1月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月8日印发

潮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科学技术创新，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社会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奖励在本市科学技术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非法干涉。

第四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的组织工作。

第五条 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3 个等次，每年评奖 1 次。

第六条 科技项目经过 1 年以上应用并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一) 在实施技术开发项目中，完成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并经过实践形成具有重大市场价值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设计和生物新品种的；

(二) 在实施社会公益项目中，从事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环境保护、医疗卫生、自然资源调查及其合理利用等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中，有较大创新的；

(三) 在实施重大工程和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中，项目完成单位采用新技术，保障工程技术水平达到省内先进以上的；

(四) 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的；

(五) 为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而进行的有关发展战略、政策规划、评价、预测、科技立法以及管理科学与政策科学的有创造性的研究成果，主要包括软科学报告和著作等。

第七条 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参选项目完成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在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设计中做出重要贡献；
- (二) 在项目关键和疑难问题的解决中做出重大技术创新；
- (三) 在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过程中做出创造性贡献。

第八条 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申报项目必须经过科技成果评价和科技成果登记，统一填写由市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印制的申报书，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九条 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申报及推荐程序：

(一) 市直所属单位向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申报;

(二) 县、区所属单位向县、区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三) 多个单位共同完成的项目, 由第一完成单位负责组织, 联合向第一完成单位的主管部门申报。

市直各主管部门和县、区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初审, 提出初审意见及建议授奖等级后, 推荐给市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条 由市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成立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和若干行业评审组。

行业评审组成员由市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项目申报情况, 在省、市科学技术咨询专家库中抽取并聘任。行业评审组负责各行业范围内项目的初评工作。

评审委员会由市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以及相关领域专家组成, 专家人选从省、市科学技术咨询专家库中抽取并聘任。评审委员会负责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复评工作, 并根据复评结果拟定项目奖励等次。

第十一条 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拟奖励项目应当在市级主要媒体上公示。任何

单位或个人对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拟奖励项目有异议的，可以自公示之日起 15 日内向市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市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应在 15 日内做出处理意见。

第十二条 异议处理程序结束后，由市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拟奖励等次和异议处理情况，提出奖励建议并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三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评审委员会和各行业评审组的成员应当对评审情况以及项目的技术内容保守秘密。

被推荐的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项目完成人，不得以任何身份参加当年度的评审工作。

第十四条 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由市人民政府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奖励经费由市财政列支。

第十五条 剽窃、侵夺他人科学技术成果或者提供虚假数据、资料、信息、评审材料的，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取消奖励，追回证书和奖金，并记入科研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5 年内该单位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不得申报各级科技计划项目和科学技术奖项。

第十六条 推荐单位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情

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其推荐资格；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要人员，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七条 参与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活动和有关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八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财政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可参照本办法制定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原《潮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潮府〔2010〕5号）同时废止。